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

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期涉及诉讼、被执行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 (元)	法院	最新 审理 程序
1	吉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吉林省兴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吉 0102 执 3676 号、(2023) 吉长民众证内经 字第 3508 号	365,235,665.00	吉林省长 春市南关 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2	发行人、吉林省鸿翔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吉 0102 执 3679 号、(2023) 吉长民众证内经 字第 3649 号	22,144,633.00	吉林省长 春市南关 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3	发行人, 吉林省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吉 0102 执 3678 号、(2023) 吉长民众证内经 字第 3650 号	241,806,842.00	吉林省长 春市南关 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4	吉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吉林省兴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吉 0102 执 3677 号、(2023) 吉长民众证内经 字第 3507 号	70,602,407.00	吉林省长 春市南关 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5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戴秀英, 林德松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吉 0102 执 3667 号	54,182,366.00	吉林省长 春市南关 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6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王晓莉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吉 0102 执 3308 号	26,780,398.00	吉林省长 春市南关 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7	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吉林省华视眼镜有限公司等执行案件	首次 执行 被执 行人	-	(2023)吉 0102 执 3307 号	40,066,015.00	吉林省长 春市南关 区人民法院	首次 执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一 审 被告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3)吉 0502 民 初 1799 号	40,204,555.59	通化市东 昌区人民 法院	民 事 一 审
9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宋欣春,李碧江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一 审 被告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3)吉 0192 民 初 2482 号	-	吉林省长 春市长春 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 区人民法 院	民 事 一 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与发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一 审 被告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3)吉 0581 民 初 2118 号	27,548,643.03	吉林省通 化市梅河 口市人民 法院	民 事 一 审
11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发行人, 赫忠仁, 李安玲, 赫文斌, 董明泽, 赫星宇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一 审 被告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23)吉 0192 民 初 2146 号	54,050,796.57	吉林省长 春市长春 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 区人民法 院	民 事 一 审

### 三、事项后续跟踪安排

东北证券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上述案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上述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若发行人因上述案件全额履行执行义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北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